

2020-2021 田徑規則修改重點整理

技術規則 4(原 142) 報名參加

兼項同時比賽

4.3 註：技術規則 4.3 和 26.2 規定，在垂直跳高比賽時的任一特定高度，選手只要在該高度較早的起跳已經做免跳(pass)時，將不得在該高度做第 2 次或第 3 次起跳；建議在較低層級的競賽，例如兒童或校內的比賽，在競賽條例可適應不同的情況，去允許選手選擇做第 2 次或第 3 次起跳。

技術規則 5(原 142) 服裝、鞋子和號碼布

5.1 WA 已取消背心顏色前後一致的規定

鞋子

5.2 基於田徑運動普遍性精神，任何款式的鞋子，必須合理地可被全部選手買得到。為了符合該條件，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後問世的任何鞋款，不可以在比賽中使用；直到在比賽之前至少 4 個月，要能被任何選手在公開市場(例如，不管在實體商店或線上購物)購買得到。任何鞋款不符合此條件時，被視為原型鞋(prototype)，不可以在比賽中使用。

5.2.1 鞋子符合規則 5 所說明的標準時，基於美學或醫學理由可被訂製，以符合特定選手雙腳的獨特性。針對一般選手雙腳特性或其它條件的鞋子訂製，則不被允許。

註：當有選手預備要穿一款以前未在國際賽中使用過的鞋子時，必須在該國際賽之前至少 4 個月，選手(或其代理人)必須向 WA 遞交鞋子的規格(例如，大小尺寸、面積、鞋底厚度、構造等)；確認新鞋以何種方式訂製；提供有關新鞋在公開零售市場(例如，實體商店或線上購物)的供應情形的資訊。在檢視這些資訊後，WA 可請求由製造商遞交鞋子的樣品做進一步調查。假如該鞋子被要求做進一步的調查，WA 將在確實可行情況，盡最大的努力去完成此調查(假如可能時，在 WA 收到該鞋子的 30 天之內完成)。

技術規則 9(原 147) 男女混合比賽

9.2.1 在 5000 公尺及更長的徑賽項目，當一或二種性別的選手人數不足以進行分別比賽時，允許進行男女混合比賽。每位選手的性別必須標示在成績表上。無論任何情形，在徑賽項目進行男女混合比賽時，絕不允許任一性別的選手做配速調整或由其他性別的選手做協助。

9.2.2 男子及女子的田賽項目，可同時在一個或更多的比賽場地舉行。分別成績紀錄卡及依性別公布成績。每一回合的跳擲可依單一性別選手先比，再由另一性別選手比賽；或者男女性別交錯叫號進行比賽。技術規則 25.17 其目的，在於視所有的選手都是同一性別。當垂直跳比賽項目在單一比賽場地舉行時，規則 26 到 28 必須嚴格執行，包括依照賽前事先公告的單一性別高度晉升表，比賽全程持續升高。

2020-2021 田徑規則修改重點整理

技術規則 20(原 166)徑賽項目的編配、抽籤及資格

20.8 註:超過 800 公尺以上的比賽舉行數輪次時,建議減少以計時擇優進入下一輪次的人數。

技術規則 29(原 184) 通則—水平跳躍

起跳板

29.5 適用技術規則 30.1,使用影像攝影或其他科技,以協助裁判做判決,極力建議在所有層級的比賽中使用。然而,假使無那些科技可用時,依然必須使用黏土板。

黏土板必須埋於起跳板靠近沙坑的一端,其高度高出起跳板 7 公厘(±1 公厘)。邊緣與凹處有關的部分必須切除,當填入膠泥後,膠泥表面與起跳線較近處必須成 90 度角。

技術規則 39(原 200) 全能項目競賽

混合運動改成全能運動

十項全能運動、七項全能運動須在連續兩個 24 小時內依順序舉行完畢。